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6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9月13日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纵科技、证券代码:300477)于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年9月22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披露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披露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二)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向交易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锂电池正极材料前躯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工程的勘察、设计及咨询;配电设备制造等行业。公司拟收购上述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东的股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

(四) 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13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刘泽刚	69,654,092	24.90	人民币普通股
2	韦强	36,809,818	13.16	人民币普通股
3	张仁增	17,163,265	6.13	人民币普通股
4	何昀	14,177,162	5.07	人民币普通股
5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318,466	3.33	人民币普通股
6	高星	7,191,890	2.57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1.86	人民币普通股
8	王维平	4,188,393	1.50	人民币普通股
9	琚存旭	3,551,845	1.27	人民币普通股
10	王文霞	3,030,700	1.08	人民币普通股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4.32	人民币普通股
2	琚存旭	3,551,845	2.95	人民币普通股
3	王文霞	3,030,700	2.52	人民币普通股
4	高维	2,536,300	2.11	人民币普通股
5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9,304	1.58	人民币普通股
6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玖歌新丝路5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8,403	1.54	人民币普通股
7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上银瑞金瑞祥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000	1.45	人民币普通股
8	上银基金—上海银行—上银基金瑞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7,515	1.24	人民币普通股
9	常满祥	1,425,635	1.18	人民币普通股
10	深圳市润凡投资有限公司—润凡前海证券投资基金	1,213,588	1.01	人民币普通股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该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10月1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11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并及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